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4-29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5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峨眉山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通知于2014年5月17日以书面、短信方式发出。公司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师进刚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长马元祝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全部议案。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元祝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相关公告详见《关于注销子公司北京国安峨眉雪芽茶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2014-33)

2、关于审议投资9000万元对万年索道进行改建及完善相关配套设施的议案;

万年索道于1994年建成,实际运营年限已经20年,运行时间已超过8万小时。由于该索道为90年代初的产品,存在一定的技术缺陷,加上设备老化、故障频发,大大降低了索道的安全性能,给索道管理和索道运行造成了很大的安全风险,已不能满足《特种设备安全法》和《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的相关规定,更不能适应当下峨眉山旅游发展的需要。

为了提升万年索道服务水平,树立良好旅游形象,公司拟投资9000万元对该索道项目进行改建,并对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改造和完善。改造后的索道项目将极大提高万年片区客运能力,提升公司旅游形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能力。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3、关于申请豁免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履行股权激励承诺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关联股东提议,关联董事马元祝、徐亚黎、周栋良、邹志明、古树超、师进刚回避表决了此项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公告详见《关于豁免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履行股权激励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2014-32)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设立规划发展部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5、关于设立智慧旅游创意体验产业园区经营管理中心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6、关于暂停实施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因峨眉山市城市规划建设发展需要,公司拟暂停实施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控股子公司万年实业以不动产进行增资的事项。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7、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4年6月13日下午15:00在峨眉山大酒店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4-30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27日在峨眉山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二、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审议投资9000万元对万年索道进行改建及完善相关配套设施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三、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申请豁免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履行股权激励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设立规划发展部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五、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设立智慧旅游创意体验产业园区经济管理中心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六、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暂停实施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七、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4-31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4年6月13日下午15:00在峨眉山市峨眉山大酒店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第五届第三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6月13日下午15:00。(公司将于2014年6月7日再次发出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2日15:00至2014年6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5、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表决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峨眉山市峨眉山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2、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申请豁免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履行股权激励承诺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14年5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和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 2014年6月12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41号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文件或证件的原件,以备查实。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888	峨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888;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申请豁免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履行股权激励承诺事项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2日15:00至2014年6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华仙、刘海波

联系电话:0833-5544568

传　　真:0833-5526666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案按照以下授权行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豁免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履行股权激励承诺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4-32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履行股权激励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向公司董事会发来的《关于申请豁免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函》,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履行股权激励承诺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自身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5月15日作出的川国资产权[2006]117号文《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公司于2006年5月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及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承诺:待国家及四川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等相关政策出台后,支持公司及时上报切实可行的股权激励方案。该项承诺无明确的履行期限。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承诺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如果没有履约时限的,应当在该指引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重新规范承诺事项并予以披露,如承诺相关方无法按期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乐山市红珠山宾馆考虑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程序较为复杂,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同意,经与有关方沟通,截至目前公司无法确定在2014年6月底前能够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同意。因此,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乐山市红珠山宾馆提议:申请豁免该项股权激励的承诺。

公司与承诺人及时沟通,一致认为:

1、除前述股权激励承诺以外,承诺人其余股改承诺均已完全履行完毕,特别是与中小投资者利益紧密相关的分红和限售承诺等得到严格实施;

2、豁免承诺人履行该等承诺义务,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出现。

3、同意放弃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放弃并不影响未来推出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4-33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北京国安峨眉茶业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子公司北京国安峨眉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雪芽"),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北京雪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国安峨眉茶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元祝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冀中225号京龙大厦1605、1606室

经营范围:以经营茶叶为主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7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北京雪芽50%股权;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持有33.34%股权;邮电国际旅行社持有13.33%股权;北京银脉通信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3.33%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北京雪芽总资产2,723,596.00元;净资产-545,545.92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3,055,864.08元,净利润-1,891,570.16元。截至 2014 年3月31日,北京雪芽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2,612,062.48元;净资产-1,033,659.47元;营业收入:716,718.40元;净利润-488,113.55元。

二、注销原因

由于峨眉雪芽销售方式及经营策略的变化,北京雪芽目前已不能适应峨眉雪芽产业发展布局的需要,为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和运营风险,减少费用支出。经与股东方协商,公司拟按照法定程序对北京雪芽公司进行解散清算。

三、注销北京雪芽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雪芽公司解散清算完成后,将不再纳入本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由于其经营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四、涉及后续的其他安排

经与股东方协商,公司拟按照法定程序对北京雪芽公司进行解散清算,并办理工商、税务注销及清算、分配财产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888　　股票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4- 34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3,456,5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6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96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2	08*****556	乐山市红珠山宾馆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41号

咨询联系人:张华仙　刘海波

咨询电话:0833-5544568

传真电话:0833-5526666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时间安排的具体文件。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关于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6]21号文批准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06 年3 月23 日生效。为了能更灵活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4 年6 月5 日起本基金增设C级基金份额和D级基金份额。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

一、增设基金份额的情况

1、增设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分设A级基金份额、B级基金份额、C级基金份额和D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B级基金份额的业务规则与现行规则相同;新增C级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新增D级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

2、C级基金份额、D级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与A级基金份额相同。

3、C级基金份额仅开通场外申赎,销售机构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D级基金份额仅开通场外申赎,销售机构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C级基金份额、D级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最低保留份额为0.01份。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业务操作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5、C级基金份额、D级基金份额目前暂不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一)"一、释义"中:

修改释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指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份额等级:指本基金根据注册登记机构,以及基金份额升降级规则不同,因此形成的不同的基金份额等级。各级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级基金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其中A级、B级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单一持有人持有500万份基金份额以下的为A级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的为B级基金份额;C级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D级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

(二)"五、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的第七条"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修改为: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对应的待支付收益

其中本基金C级基金份额和D级基金份额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三)在《基金合同》"十、基金份额的登记"的第二条"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中:

修改为?:

"本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在《基金合同》"十五、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的第二条"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

修改为?:

"3.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提升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并予以公告。本基金C级基金份额和D级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C级基金份额、D级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9日

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和聚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29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4年5月23日 至 2014年5月26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5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8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10,539,009.2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3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10,539,009.28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35
	合计	510,539,019.6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6,730.4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5月2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14012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议案、亦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介绍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2014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九届九次会议,定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8日上午9:00在团城山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

(二)本公司总股本360,000,0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818,95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89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闻孙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6名董事出席会议,公司董事朱世明先生、独立董事冯德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5名监事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和董事会秘书均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78,818,9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78,818,9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公司201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78,818,9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该议案获通过。

4、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78,818,9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该议案获通过。

5、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78,818,9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该议案获通过。

6、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2,528,945.64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1,671,243.66元。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首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3,986,061.01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314,817.35元。

由于本年度,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同时为补充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票78,818,9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该议案获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8,818,9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该议案获通过。

8、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公司关联方大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同意票5,430,21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该议案获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8,818,9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该议案获通过。

上述第1、第3-9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于 2014 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顾恺律师、林玲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6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1及议案3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实行单独计票。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柯荣卿、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3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路翔股份董事会召集,于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890号9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柯荣卿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27名,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5人,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22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091,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2,103,469股的45.81%,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有表决权股份58,935,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2,103,469股的41.473%;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55,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2,103,469股的4.332%。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全部3项议案都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出售广州路翔交通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4,872,4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971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8,102,98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8.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218,971股弃权,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1.20%。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之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64,872,4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971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

3、审议《关于延期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23,531,0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3%;264,9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871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8,056,1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8.549%;264,9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1.446%;871股弃权,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00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陆丽梅律师和曾琼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2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5月2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014年5月21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33,722.00万股增至43,838.60万股。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注册资本从33,722.00万元增加到43,838.6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前后对照附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金红阳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20万股调整为676万股,行权价格由12.15元/股调整为8.7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有关独立意见;

3、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9日

附件: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

(修改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

项目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722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838.60万元。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3372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3722万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43838.6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3838.60万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3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伟星新材")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于2011年12月5日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11年1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定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39元/股。

因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的201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经2012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1,300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2.15元/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案、登记,13名激励对象分别于2013年9月和2014年1月完成第一个行权期和第二个行权期共78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截至目前,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20万份,行权价格为12.15元/股。

二、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因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实施了"以公司总股本337,2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的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及计算过程如下: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Q=Q_0\times(1+n)=520\times(1+0.3)=676$万股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

(1)派息

$P_1=P_0-V=12.15-0.8=11.35$元/股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_1为派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P_1\div(1+n)=11.35\div(1+0.3)=8.73$元/股

其中:P_1为派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与计算结果,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76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8.73元/股。

三、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不涉及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四、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20万股调整为676万股,行权价格由12.15元/股调整为8.73元/股。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金红阳先生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20万股调整为676万股,行权价格由12.15元/股调整为8.73元/股。

3、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伟星新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得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实施完毕,公司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系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该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有关独立意见;

3、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71　　股票简称:万向德农　　编号:2014-- 019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2.19%,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14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2.1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本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询问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伍佰万股(5,000,0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2.44 %。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4、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8日